

中朝关于延长在鸭绿江和图们江中运送 木材的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有效期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委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鉴于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鸭绿江和图们江运送木材的议定书”和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鸭绿江和图们江运送木材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期满，建议将其有效期各自延长五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如果收到贵政府对上述建议同意的照会，就将认为是就此达成了协议。

借此机会，外务省再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表示敬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印)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于平壤

(二) 我方去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外务省致意。大使馆确认收到了外务省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如下内容的照会：

(内容见对方来文)

大使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托荣幸地通知外务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上述《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各延长五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来照及本复照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顺致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印)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